附件2：

|  |
| --- |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一）本单位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且近三年和取得专项资金后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2.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3. 擅自变更资金用途、计划或内容；4.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5.经依法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二）申报材料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项目投资（入）额、贷款额、担保额等与实际相符，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与实际相符，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技术工艺指标与实际相符。（三）社会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实际完全符合，对重大不符事项已作出披露。（四）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不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滞后、实施状况不良等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申报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处罚。 |
| 申报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处罚。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
| 项目责任人：（签名） |
| 日期： |

**说明：电子档需上传纸质承诺书的盖章、签字扫描件，可为pdf或jpg格式，勿上传word电子版。**